

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小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職稱：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 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上網期間：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114 年 1 月 15 日

資格條件：（學經歷、考試及格類科等資料說明）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管理等相關系所畢業者
2. 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

工作項目：

1. 本校公文文書、檔案、勞保人員加（退）保及健保保費核算、財產管理、家長會業務。
2. 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526022）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

甄選方式：

口試（學經歷工作經驗）

甄選日期及地點：114 年 1 月 17 日（五）下午 2 時 2 樓會議室

報名時間及地點

1. 報名時間：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 月 15 日。（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寄達為憑）
2. 報名地點：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

報名方式

1. 親送、委託或郵寄報名。
2. 以郵寄報名請用掛號寄至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526022 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總務處約僱人員）

報名應檢附資料

1. 簡式履歷表（2 份，可於彰化縣人事處首頁 > 便民服務 > 一般公務人員專區 > 約（聘）僱／臨時約僱（約用）人員進用 > 約聘 / 約僱 / 臨時約僱人員報到、離職、調職專用申請書、傳知單項下下載運用，請務必填寫自傳及簽名）
2. 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3. 證照、工作證明（無則免附）

應試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畢業證書

錄取方式：正取 1 名，備取人員 1 名，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錄取公佈

1. 錄取人員將於甄選完畢後公布於彰化縣政府網站。（網址：<https://person.chcg.gov.tw/latestevent/index?Parser=9,4,17>）及本校網站。
2. 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
3. 資格不符或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

聯絡人及電話：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陳主任 電話 04-8960145 轉 71

其他

1. 僱用期間及待遇：僱用期間依契約規定辦理，待遇薪資每月 280 薪點/37,800 元計酬。
2. 僱用期間：本職缺為留職停薪缺，錄取後自 114 年 2 月 6 日起(或實際到職日)至 114 年 10 月 10 日止，如當事人提前復職則自動解僱。
3.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員工履歷表〈簡式〉

姓 名		英文姓名 (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 姓氏在前)				(請黏貼或列印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 (以上欄位應與戶籍登記相符)		民國 年 月 日		外國國籍 (請勾選) ☐ 無 ☐ 有, 國籍: _____											
通訊處		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住宅: () 手機: 公: ()							
		現居住所		☐ 同戶籍地 ☐ ☐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 手機: 公: ()							
學 歷															
學校名稱		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		實際修業期間				區 分 (請勾選)		教 育 程 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 號		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請以「V」表示)	
				起(年、月)		迄(年、月)		畢業 結業 肄業							
考 試															
年 度		考 試				類 科 別				證書日期文號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 表 說 明

-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 四、「學歷」項：
 -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
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
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		
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 七、「兵役」項：
 -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